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項目

秩序冊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市左營國中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路竹高中、高雄市體育總會拳擊委員會

比賽期間：114年12月27日(星期六)至28日(星期日)。

比賽地點：路竹高中活動中心

目錄

- 一、114 學年度市中運拳擊比賽大會職員暨裁判名單…………… 1

- 二、114 學年度市中運暨參加 115 年全中運選拔賽競賽規程……………3~16

- 三、114 學年度市中運拳擊比賽技術手冊……………17~19

- 四、114 學年度市中運拳擊比賽隊職員名單……………20~22

- 五、114 學年度市中運拳擊比賽選手名單……………23~26

- 六、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緊急事故處理程序……………27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

大會裁判暨工作人員名錄

技術委員召集人：蘇冬龍

技術委員：楊照培、賴鍾桔

裁判長：蔡金順

裁判員：陳人智、石宏仁、蔡榮忠、薛堯舜、洪政代、詹奇峰
陳仕恆、李貴滿、吳三中、姚景愉、鍾建誼

競賽組：謝明裕、王源祥、洪彩溶、林佩芳、蘇德恩

檢錄組：蔡沛錚、蘇欣妤

計時組：陳煥昕、胡呈俊

播報組：朱玲華

獎品組：楊絲媚、林宜樺、蔡子萱

典禮組：陳美珍、洪藝芬、謝沛鈞

場地佈置組：謝明裕(兼)、洪彩溶(兼)、路竹高中拳擊隊

接待組：張家敏、林玲文

資料組：趙珮怡、林廷翰

茶水服務組：黃筠惠、顏碧娥、張家敏(兼)、林玲文(兼)

醫務組：大林慈濟醫院-高功能運動醫學中心-嚴介聰

護理師：郭美弘、林育菁

運動傷害防護組：呂佳妮

警衛交通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

器材組：謝明裕(兼)、洪彩溶(兼)

守衛保全：蘇進福

競賽志工：路竹高中、小港高中、小港國中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競賽規程

本競賽規程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2月2日高市教健字第11439441700號函辦理。

第一條 依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辦理之。

第二條 宗旨：為活絡本市中等學校體育活動，及選拔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手，提升本市中等學校學生健康體適能，特舉辦本賽會。

第三條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第四條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第五條 承辦單位：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第六條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體育總會暨相關單項委員會（射擊委員會、木球委員會）、市立翠屏國中小、市立瑞祥高中、市立小港國中、市立福誠高中、市立國昌國中、市立陽明國中、市立茄萣國中、市立鼓山高中、市立旗山國中、市立鳳林國中、市立路竹高中、市立海青工商、市立鳳甲國中、市立中正高工、市立鼎金國中、市立阿蓮國中、市立林園高中、市立高雄中學。

第七條 舉辦日期：114年12月7日起至115年1月30日止（詳如附件一）。

第八條 開幕典禮：115年1月27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第九條 閉幕典禮：115年1月30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第十條 競賽地點：詳如（附件一）『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比賽日期及地點一覽表』所列。

第十一條 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市教育局許可者）為組隊單位，之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單位體育組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事宜。

第十二條 競賽種類及分組：

一、 競賽種類：

- （一）必辦種類：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滿十四歲為限）、射箭、軟式網球、空手道、射擊、拳擊、角力、擊劍、自由車及木球合計18種。

(二) 選辦種類：武術

二、 競賽分組：高中部及國中部，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計4組。

第十三條 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隊（人、組）數，詳如（附件二）。

第十四條 參賽資格：

一、 學籍規定：

(一)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114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二) 前日學生，不包括休學及在國中部修業逾三年之學生。

(三) 非學校型態高級中等教育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依法設有學籍或持有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

(四)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一年以上學籍為限；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在組隊（團）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114學年度第二學期仍在學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資料證明者，不受具有一年以上學籍規定之限制：

1. 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全中運。
2. 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者。
3. 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4. 原就讀學校之運動代表隊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函報本部同意備查之學生。
5. 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五) 開學日之認定：以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年齡規定：

(一) 國中部：限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 高中部：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三）留存學校備查；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參賽風險說明如附件四）。

四、 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

第十五條 競賽秩序：

- 一、各競賽種類之秩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種類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出賽前應先行查核學生證；競賽種類賽程項目時間衝突，不得請求變更或調整。
- 三、運動員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棄權後各項比賽。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過磅）前30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完成請假手續。核准請假之運動員，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第十六條 登記註冊報名及會議：

- 一、註冊報名：市中運登記註冊報名，採網路線上報名作業方式辦理。

(一) 線上報名說明會：

1. 時間：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09：30。
2. 地點：左營國中四樓視聽教室(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281號)
3. 參加人員：由各單位承辦組隊之負責人參加。

- (二) 報名日期：自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08：00起至11月21日（星期五）17：00截止。

(三) 報名網址：

1. 高雄市運動入口網-114學年度市中運
(https://www.khsport.tw/Khh_school113year)
2. 游泳種類至下列網址報名
(<http://swim7.kcsat.org>)

二、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 (一) 每一單位應設領隊1人、管理1人、教練可報1至2人（選手19人以下限報1名，20人以上至多報2人），負責管理督導及聯絡事宜。
- (二) 各種類報名後應列印紙本報名表（A4）二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1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前親送或掛號郵寄左營國中體育組(信封請註明114學年度高雄市中運報名資料)，逾時不予受理，一份校內自行存查。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281號

電話：07-3433080#1210

連絡人：顏騰榮組長

三、技擊類、球類賽程抽籤日期：

- (一) 訂於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9：30在左營國中黑書院舉行。
- (二) 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柔道、角力比賽於過磅日

過磅後抽籤，拳擊比賽於前一天抽籤）。

(三) 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5~7天，公告於高雄市運動入口網-114學年度市中運，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下載秩序冊。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種類、項目，凡經登記註冊報名後務必出場，不得無故棄權。

五、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依據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日期、時間、地點舉行。

六、田徑領隊技術、裁判會議：

(一) 領隊技術會議訂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13：30報到，14：00開會，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不另行通知，務請各校派員準時參加領號碼布及秩序冊與相關資料。

(二) 裁判會議訂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14：00報到領取服裝及秩序冊，14：30開會，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

第十七條 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種類註冊報名重要規定如下：

一、田徑

(一) 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三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全中運技術手冊第五條第(四)項第1款第(2)~(6)目)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

(二) 各項目剩餘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田徑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三) 訂於港都盃賽程結束後，進行餘額比序擇優成績及確認名單。

(四) 若於青年盃有取得達標成績的選手，可以補報「未滿額」的項目，採個案處理。

二、游泳

(一) 市中運比賽各項目決賽前六名之選手且市中運或指定盃賽成績達全中運參賽標準者優先取得參加全中運報名資格。

(二) 各項目剩餘參賽名額由市中運各項目參賽選手中且取得符合全中運報名之達標證明，提送市中運游泳代表隊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定之。

(三) 於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後，有各指定盃賽達標成績的選手，可於「未滿額」的項目進行餘額，進行補報名作業，採個案處理。

三、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

(一) 每位運動員至多參加2項。

(二) 市中運賽事單打、雙打、混雙、團體賽獲得前三名者，取得參加全中運球類資格賽資格，取得資格者不得棄權，不進行遞補作業，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技術手冊為主。

四、技擊種類及舉重比賽依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各項規定為準。(市中運技擊類比賽，各量級報名參賽選手須達2人(含)以上使得成賽)。

五、射箭辦理選拔賽後各組選拔出15人參加全中運。射箭市中運比賽，各組前15人始取得參加全中運資格。

第十八條 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各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提出書面（如附件五）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如附件六）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含口頭及書面申訴），不予受理。

第十九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各競賽種類之規則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二、前款規則無規定者，除選手資格之疑義外，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判定，並為終決。
- 三、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或技術）委員會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第二十條 獎勵：

一、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各種類、科目各組運動錦標之錄取名額：

(一) 田徑、游泳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六名，各單項取前八名。

(二) 其餘種類各組團體錦標取前四名，各單項取前八名(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三) 田徑及游泳種類團體成績計分方法：

田徑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9分，第二名得7分，第三名得6分，第四名得5分，第五名得4分，第六名得3分，第七名得2分，第八名得1分。十項、七項、五項運動歸在田賽項目計分，不加倍計分。游泳各單項競賽獲得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4分，第四名得3分，第五名得2分，第六名得1分，徑賽、游泳之接力項目視為單項競賽，不加倍計分。如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得分總分相等時，以各單位在該種錦標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仍不能判定時以第二名多寡判定之，餘類推，如此規定仍不能判定時，其名

次並列。

(四) 其他各種類團體成績之計分方法依據各單項技術手冊所公告之方法計算。

三、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附則：

一、本規程陳送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各單項競賽技術規定仍以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大會公告之競賽規程為依據）修正時亦同。

二、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裁定後才可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比賽。

三、各單項賽事舉辦期間，由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關各競賽場地醫療服務資訊請參閱附件七。

附件一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單項競賽預定比賽日期、地點一覽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高雄市立左營國民中學

編號	種類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賽事經理	備註
1	田徑	115/1/27. 28. 29. 30	世運主場館田徑場	劉高斌老師 (翠屏國中小退休教師) 顏騰榮組長 (左營國中)	
2	游泳	114/12/17. 18. 19	國際標準游泳池	李士宏教練 (瑞祥高中)	
3	體操	114/12/20. 21	國訓中心體操館	黃國明教練 (岡山國中)	
4	桌球	114/12/11. 12. 13	福誠高中體育館	黃明達教練林軍皓教練 (福誠高中)	
5	羽球	114/12/11. 12. 13. 14	國昌國中活動中心	侯忠武老師 (國昌國中)	
6	網球	114/12/16. 17. 18. 19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蘇德育老師 (陽明國中)	
7	跆拳道	114/12/19. 20. 21	茄苳國中	林家聰教練 (茄苳國中)	
8	柔道	114/12/26. 27. 28	翠屏國中小 B2 禮堂	劉高斌老師李威號教練 (翠屏國中小)	
9	舉重	114/12/17. 18. 19	鼓山高中舉重館	林建志老師 (鼓山高中)	
10	射箭	114/12/29. 30. 31	楠梓射箭場	莊長文老師 (國昌國中)	
11	軟式網球	114/12/13. 14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陳福輝教練 (旗山國中)	
12	空手道	114/12/28	中山工商體育館	張赫麟教練 (鳳林國中)	
13	射擊	114/12/15. 16. 17	大寮靶場	施榮宏總幹事 (射擊委員會)	
14	拳擊	114/12/27. 28	路竹高中活動中心	謝明裕老師 洪彩溶教練 (路竹高中)	
15	角力	114/12/20. 21	海青工商 活動中心四樓	莊吉昇組長張震球老師 (海青工商)	
16	擊劍	114/12/15. 16	鼎金國中 活動中心 3F	楊毅弘老師 (鼎金國中)	
17	自由車	場地賽 114/12/13	楠梓自由車場	徐正義教練(鳳甲國中)	
		公路賽 114/12/14	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登山車賽 114/12/15	大坪頂 DH 樂園		
18	木球	114. 12/19. 20. 21	中正高工足球場	劉億華總幹事 (木球委員會)	
19	武術	114/12/7	五甲國小體育館	黃瑞明主委 (國武術委員會)	

附件二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位組隊註冊各組競賽種類、科目、項目、參賽最高隊（人、組）數（以115年全中運大會公告為主）

編號	種類/科目		各單位參加市中運各項 目報名最高數	縣市參加 114 年全中運各項目最 高數及資格取得順序	備註
1	田徑		個人：3（各組各項）接 力：1（各組各項）每人： 2（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接力：6（各 組各項）依技術手冊規定	
2	游泳		個人：3（各組各項）接 力：1（各組各項）每人： 3（不含接力）	個人：6（各組各項）接力：6（各 組各項）依技術手冊規定	
3	體操	競技體操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韻律體操	免辦理	依技術手冊規定	
4	桌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5	羽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6	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7	跆拳道	對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品勢	個人：3（各組各項） 團體：1（各組）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8	柔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9	舉重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0	射箭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1	軟式網球		個人：3（各組） 團體：1（各組） 每人：2（含團體）	個人：3（各組） 團體：3（各組） 依技術手冊規定	
12	空手道		個人：3（各組各量級）	個人：3（各組各量級） 依技術手冊規定	
13	射擊		依技術手冊規定	依技術手冊規定	

附件三

參加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運動員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就讀_____ (學校名稱) 之

未成年子女 _____參加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

動會_____種類競賽，並已詳閱且同意參賽風險聲明

(附件四)所定內容。

此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運動員（未成年子女）簽名：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簽名：

教練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選拔賽參賽風險聲明

- 一、 本賽事為高強度運動競賽，運動員報名前請自行確認評估未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其他重大疾病等不適宜參加運動競賽之情形，以免發生危險。
- 二、 本賽事可能發生之運動傷害，如扭傷、熱傷害、肢體碰撞傷害等，請運動員務必於比賽前再次確認身心狀況，並落實熱身及水分、營養補充，降低受傷風險。
- 三、 立同意書人授權學校領隊、教練或大會工作人員，賽事期間倘運動員發生傷害，必要時得逕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送醫，包含因治療運動員任何疾病時，代為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倘運動員發生前述及其他非可歸責主（承）辦單位之傷害，除相關保險之權益外，主（承）辦單位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附件五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	單位	糾紛發生	時間
	姓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物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仲裁委員會判決			

仲裁委員會召集人 (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六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章)
提出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被申訴者姓名	單 位		參加種類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運動競賽小組 裁定	年 月 日 時 分		

市中運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召集人：(簽章)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七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各競賽場地醫療服務資訊

編號	種類	比賽地點	緊急救護醫療聯絡網	連絡電話	
1	田徑	國立中山大學田徑場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291-1101	
2	游泳	國際標準游泳池	國軍高雄總醫院	771-7503	
3	體操	國訓中心體操館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581-7121	
4	桌球	福誠高中體育館	杏和醫院	761-3111	
5	羽球	國昌國中活動中心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581-7121	
6	網球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7	跆拳道	茄萣國中	高新醫院	697-5903	
8	柔道	翠屏國中小 B2 禮堂	健仁醫院	351-7166	
9	舉重	鼓山高中舉重館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	
10	射箭	楠梓射箭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11	軟式網球	橋頭竹林公園網球場	健仁醫院	351-7166	
12	空手道	小港國中活動中心-北辰樓	小港醫院	803-6783	
13	射擊	大寮靶場	瑞生醫院	783-5175	
14	拳擊	路竹高中活動中心	高雄秀傳紀念醫院	695-6666	
15	角力	海青工商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	
16	擊劍	鼎金國中	義大大昌醫院	559-9123	
17	自由車	場地賽	楠梓自由車場	委請民間救護團隊進駐	-
		公路賽	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登山車賽	大坪頂 DH 樂園		
18	木球	中正高工足球場	新正薪醫院	970-5335	
19	武術	五甲國小	杏和醫院	761-3111	
		-	-	-	
		-	-	-	

114 學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

暨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拳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8 日（星期日）。

二、競賽場地：高雄市立路竹高中-活動中心

（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 292 號，電話：07-6963008 轉 193.192）

三、競賽項目：

高男組	
第一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八量級：67.01公斤至71.0公斤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1.0公斤	第九量級：71.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三量級：51.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四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一量級：80.01公斤至86.0公斤
第五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第十二量級：86.01公斤至92.0公斤
第六量級：60.01公斤至63.5公斤	第十三量級：92+公斤
第七量級：63.51公斤至67.0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45.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七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八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九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一量級：75.01公斤至81.0公斤
第六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第十二量級：81+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公斤至46.0公斤	第八量級：60.01公斤至63.0公斤
第二量級：46.01公斤至48.0公斤	第九量級：63.01公斤至66.0公斤
第三量級：48.01公斤至50.0公斤	第十量級：66.01公斤至70.0公斤
第四量級：50.01公斤至52.0公斤	第十一量級：70.01公斤至75.0公斤
第五量級：52.01公斤至54.0公斤	第十二量級：75.01公斤至80.0公斤
第六量級：54.01公斤至57.0公斤	第十三量級：80+公斤
第七量級：57.01公斤至60.0公斤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賽別
12月27日(六)	09：00~10：00	全部參賽選手過磅、當日有賽程體檢
	13：00	開幕典禮
	13：30起	各量級預賽、複賽、準決賽
12月28日(日)	09：30~10：00	當日有賽程體檢
	11：00起	各量級準決賽、決賽

*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五、參加辦法：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參賽資格：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外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本市教育局許可者）為組隊單位，之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並由各單位體育組統籌負責各隊（人）報名事宜。
- (三)學籍規定：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四)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1. 國中部：限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高中部：限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競賽種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參加各項比賽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攜帶證件或證件未蓋第一學期註冊章者，不得出場比賽。身體狀況不佳者請勿參與比賽，如有特殊意外狀況發生請自行負責。
- (五)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115 年全中運參賽資格：
 1. 114 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 3 名。（限同組不限同量級）
 2.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 6 名。（不限同組同量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超過 3 人（含）時，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就選拔賽第 1 名及達參賽標準者，擇前 3 名運動員參賽；若未達 3 人時，由達上項 1、2 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第 1 名獲得參賽權，若第 1 名達上項 1、2 項參賽標準，可由第 2 名遞補，以此類推。

六、註冊報名：

- (一)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08：00 起至 11 月 21 日（星期五）17：00 截止。
- (三)報名網址：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線上報名網址：https://www.khsport.tw/Khh_school114year/module/home/index.php
- (四)登記註冊報名規定：
 - (1)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市中運各競賽組別倘因故不成賽，必要時將召開選訓委員會辦理全中運報名相關事宜。
 - (2) 參賽選手僅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不得跨校組隊，且各組別各量級至多僅限報名三人，若有違反，取消該單位該量級參賽資格。
 - (3) 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賽中將不得變更，否則以失格論；若經查確為資格不符，大會將

保有權利取消該選手之報名資格；欲參賽之隊伍請確實填報選手資料，避免因未符資格而失格，亦或影響選手相關權益。

(4)為顧及參賽選手之安全及法律責任問題，參賽選手應於報名時填列家長同意書，留校備查。

七、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世界拳擊總會(WB)技術規則 2024 年公告實施之規則，如規則中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二)競賽制度：採取單淘汰賽制，如有未盡事宜，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

(三)比賽細則：

1. 比賽量級、回合及拳套：

組別	比賽回合	每回合時間	中間休息時間
高男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高女組	3回合	3分鐘	1分鐘
國男組	3回合	2分鐘	1分鐘
國女組	3回合	2分鐘	1分鐘

註：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 10 盎司”。

2. 體檢及過磅：賽程第一天(12月27日)各量級競賽於當天早上09:00~10:00時正式體檢(當天有賽程選手)、過磅(所有參賽選手)，第二天起(12/28)早上9:30~10:00時正式體檢不過磅，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拳擊選手手冊者，不得參加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3. 選手應自備護檔、牙套、拳擊鞋、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護頭帽及拳套由大會提供，選手出賽不得配戴隱形眼鏡，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八、器材設備：依世界拳擊總會(WB)規定辦理。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依全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二)獎勵：

1. 各組各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各頒發獎牌及獎狀鼓勵。
2. 團體錦標種類：同競賽分組，各組取前四名。計分方式如下：
3. 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若獎牌數相同則以 5、6、7 名依順位數排名。
4. 獎牌數相同，則以積分制計算，預賽(初、複賽)勝一場得 1 分，準決賽 勝一場得 2 分，決賽勝一場得 3 分累計總分排名次。
5. 若獎牌數與積分均相同則並列之。
6.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7.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1:00 於高雄市立路竹高中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 292 號，電話：07-6963008 轉 193.133)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11:30 於高雄市立路竹高中活動中心(地址：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 292 號，電話：07-6963008 轉 193.133)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隊職員名單

一、高中男生組

1、市立小港高中

領隊:薛鈺勤 教練:蘇德恩 管理:劉耕宏
杜徐正宇 洪裕杰 杜徐正威 陳建宇 蘇柏宇 楊皓鈞 郭瑞璽 許仲崴

2、市立前鎮高中

領隊:蘇清山 教練:王源祥
孫閩訓

3、市立高雄高商

領隊:劉人誠 教練:曾濤偉 管理:林東輝
吳承歡

4、市立路竹高中

領隊:盧正川 教練:洪彩溶, 謝明裕 管理:陳美珍
阮和謙 陳煥昕 黃品睿 謝承燁 郭育程 胡呈俊 梁凱彥 林廷翰 唐維彬
江紹廷

5、市立福誠高中

教練:蘇德恩
吳竑廷 顏隼翔

6、私立中華藝校

教練:陳正奇
陳堂綸

7、國立高師大附中

領隊:歐志昌 教練:蘇德恩 管理:黃安邦
林旻樂

8、國立鳳新高中

領隊:陳江海 教練:王仁俊 管理:陳奕志
王詮碩

二、高中女生組

1、市立小港高中

領隊:薛鈺勤 教練:蘇德恩 管理:劉耕宏
王賢雅

2、市立高雄女中

領隊:鄭文儀 管理:黃議霆
翁語瞳

3、市立路竹高中

領隊:盧正川 教練:洪彩溶,謝明裕 管理:陳美珍
林純衣 孫靚璇 蘇欣妤 林純羽 林宜樺 蔡沛鐸

三、國中男生組

1、市立路竹高中

領隊:盧正川 教練:洪彩溶,謝明裕 管理:趙珮怡
吳翊楷 蔡鎮宇 洪宇鑫 薛智壕 黃有有 盧丞祐 黃梓祐 王盟凱 陳志興
魏子傑 陳泊霖 黃正宇 廖坤裕 林泓洋

2、市立大寮國中

領隊:呂旭英 教練:蘇德恩 管理:黃湘淳
邱昱霖 林彥呈 魏景川 榮翊翔 梁廷安 昌恩豪

3、市立小港國中

領隊:鄭元順 教練:王源祥 管理:陳怡臻
陳愷謙 林廷濤 黃翊倫 陳彥睿 陳睿璿 吳忠源 陳柏亨 黃冠翔 林宥廷
吳羿帆 李禹鎬 屈恩加 王騰輝 郭柏伸 林川益 吳騏昂 黃彥鈞 陳昱劭
王禹翔 林宥成

4、市立中山國中

領隊:尹昱文 教練:姚景愉 管理:湯雅芳
謝志胤 郭奕辰 林韶適

5、市立中崙國中

領隊:陳逸賢 教練:蘇德恩 管理:顏孝樵
李哲維 王奕盛 林仁瀚 車翊豪

6、市立前金國中

丁柏允

7、市立英明國中

領隊:田佳立 教練:林佩芳 管理:尤羿翔
董昊鑫 薛瀚宇 楊宗翰

四、國中女生組

1、市立路竹高中

領隊:盧正川 教練:洪彩溶,謝明裕 管理:趙珮怡
陳亭諭 蔡子萱

2、市立小港國中

領隊:鄭元順 教練:王源祥 管理:陳怡臻
辜婷纓 王紫瑩 郭縕榕 陳映彤 蘇妤庭 吳佩禎 李絮安 羅芯慈

3、市立中崙國中

領隊:陳逸賢 教練:蘇德恩 管理:顏孝樵
黃翊晴

4、市立後勁國中

領隊:蔡嘉興 教練:王源祥 管理:顏國文
王咨涵 林堉淳

5、市立英明國中

領隊:田佳立 教練:林佩芳 管理:尤羿翔
何悅瑜

114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比賽選手名單

一、高中男生組

1、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1.0 公斤（共 2 人）

許仲崴（市立小港高中） 杜徐正宇（市立小港高中） 陳堂綸（私立中華藝校）
王詮碩（國立鳳新高中）

2、第三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共 2 人）

洪裕杰（市立小港高中） 杜徐正威（市立小港高中）

3、第四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共 2 人）

陳建宇（市立小港高中） 吳承勳（市立高雄高商） 謝承燁（市立路竹高中）

4、第五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共 2 人）

孫閩訓（市立前鎮高中） 江紹廷（市立路竹高中）

5、第六量級：60.01 公斤至 63.5 公斤（共 2 人）

蘇柏宇（市立小港高中） 阮和謙（市立路竹高中）

6、第七量級：63.51 公斤至 67.0 公斤（共 2 人）

黃品睿（市立路竹高中） 陳煥昕（市立路竹高中）

7、第八量級：67.01 公斤至 71.0 公斤（共 2 人）

胡呈俊（市立路竹高中） 梁凱彥（市立路竹高中）

8、第九量級：71.01 公斤至 75.0 公斤（共 2 人）

楊皓鈞（市立小港高中） 林旻樂（國立高師大附中）

9、第十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共 3 人）

唐維彬（市立路竹高中） 林廷翰（市立路竹高中） 吳竑廷（市立福誠高中）

10、第十二量級：86.01 公斤至 92.0 公斤(共 3 人)

郭瑞璽（市立小港高中） 郭育程（市立路竹高中） 顏隼翔（市立福誠高中）

二、高中女生組

1、第一量級：45.01 公斤至 48.0 公斤（共 2 人）

林純衣（市立路竹高中） 孫靚璇（市立路竹高中）

2、第二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共 2 人)

蘇欣妤（市立路竹高中） 林純羽（市立路竹高中）

3、第三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共 2 人)

王賢雅（市立小港高中） 林宜樺（市立路竹高中）

4、第五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共 2 人）

翁語瞳（市立高雄女中） 蔡沛鐸（市立路竹高中）

三、國中男生組

1、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共 8 人)

洪宇鑫（市立路竹高中） 陳愷謙（市立小港國中） 林廷濤（市立小港國中）
王禹翔（市立小港國中） 林酪適（市立中山國中） 謝志胤（市立中山國中）
丁柏允（市立前金國中） 董昊鑫（市立英明國中）

2、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共 4 人)

吳翊楷（市立路竹高中） 陳彥睿（市立小港國中） 黃翊倫（市立小港國中）
陳睿璿（市立小港國中）

3、第三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共 6 人）

蔡鎮宇（市立路竹高中） 林泓洋（市立路竹高中） 魏景川（市立大寮國中）
林宥成（市立小港國中） 吳忠源（市立小港國中） 陳柏亨（市立小港國中）

4、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共 7 人)

廖坤裕 (市立路竹高中) 黃冠翔 (市立小港國中) 吳羿帆 (市立小港國中)
林宥廷 (市立小港國中) 郭奕辰 (市立中山國中) 李哲維 (市立中崙國中)
薛瀚宇 (市立英明國中)

5、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 (共 4 人)

魏子傑 (市立路竹高中) 李禹皓 (市立小港國中) 王騰輝 (市立小港國中)
屈恩加 (市立小港國中)

6、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共 5 人)

陳泊霖 (市立路竹高中) 昌恩豪 (市立大寮國中) 林川益 (市立小港國中)
郭柏伸 (市立小港國中) 王奕盛 (市立中崙國中)

7、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王盟凱 (市立路竹高中) 吳騏昂 (市立小港國中)

8、第八量級：60.01 公斤至 63.0 公斤

梁延安 (市立大寮國中)

9、第九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陳志興 (市立路竹高中) 薛智壕 (市立路竹高中) 林彥呈 (市立大寮國中)

10、第十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共 3 人)

黃有有 (市立路竹高中) 榮翊翔 (市立大寮國中) 黃彥鈞 (市立小港國中)

11、第十一量級：70.01 公斤至 75.0 公斤(共 3 人)

黃正宇 (市立路竹高中) 黃梓祐 (市立路竹高中) 林仁瀚 (市立中崙國中)

12、第十二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共 1 人)

楊宗翰 (市立英明國中)

13、第十三量級：80+公斤(共 4 人)

盧丞祐 (市立路竹高中) 邱昱霖 (市立大寮國中) 陳昱劭 (市立小港國中)
車翊豪 (市立中崙國中)

四、國中女生組

1、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共 3 人)

羅芯慈 (市立小港國中) 李絮安 (市立小港國中) 何悅瑜 (市立英明國中)

2、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共 3 人)

陳亭諭 (市立路竹高中) 辜婷纓 (市立小港國中) 王紫瑩 (市立小港國中)

3、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共 1 人)

黃翊晴 (市立中崙國中)

4、第五量級：52.01 公斤至 54.0 公斤(共 1 人)

王咨涵 (市立後勁國中)

5、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共 2 人)

郭縉榕 (市立小港國中) 林堉淳 (市立後勁國中)

6、第七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共 2 人)

陳映彤 (市立小港國中) 蘇妤庭 (市立小港國中)

7、第十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共 1 人)

吳佩禎 (市立小港國中)

8、第十三量級：80+公斤(共 1 人)

蔡子萱 (市立路竹高中)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緊急事故處理程序

